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

佛装配智建协[2024]12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上半年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佛府办〔2019〕8 号）和《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佛府办函〔2019〕8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提质增效，以优秀示范工程项目为引领，提升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促进我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上半年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由建设单位申报，或由建设单位与主要参建单位（设计、施工、EPC）联合申报；

2.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通过佛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评价**，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3. 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木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住宅小

区、别墅区、工业园区等群体建筑可组成建筑组团申报，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0平方米，别墅区、工业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

4.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佛山补充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3）；

2.已通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

3.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4.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说明；

5.管理团队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培训的相关证明（如有）；

6.申报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应提供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7.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二、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申报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以下邮箱2158850028@qq.com（电子邮件主题应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

目），并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全套资料合订纸质版材料（胶装，一式一份）报送至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路7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业谷A117室，联系人：赖玮，联系电话：0757-83130815）。

2.遴选和公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现场检查。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在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三、其他事项

1.2024年度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分两批申报，其申报时间节点为为2024年7月和2025年1月。

2.对评选出的示范项目，将颁发示范项目荣誉证书。

附件：1.《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选办法（修订稿）》

2.《佛山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示范项目申报表》

3.《佛山市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申报表》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

2024年6月13日

（联系人：赖玮，联系电话：0757-83130815）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